

机构代码：8802802009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2019000014 号

当事人：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金牛区解放路二段 9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斌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在 青浦区盈浦街道淀惠路北侧 37-02 地块普通商品房项目 存在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不到位；施工现场未安装扬尘监控设备 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五）项；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；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七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☐ 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青浦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19 年 7 月 12 日